

股权分置改革后虚假审计报告的防范

周昌仕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广州 510632)

【摘要】 股权分置改革前,我国资本市场独有的基础制度性缺陷为虚假审计报告提供了生存的土壤。股权分置改革后,虽然资本市场的一些旧的痼疾得到了矫治,但为迎合大股东或管理层股权价值最大化的需要,注册会计师仍然可能会参与造假。解决虚假审计报告问题的根本在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审计市场,同时加强证券监管。

【关键词】 公司治理 注册会计师 虚假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一种社会经济行为,注册会计师能否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谨慎态度,同其制度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有限理性经济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交易过程中一旦外部环境提供不同的选择机会,就有可能丧失独立性,存在欺诈性追求短期自利的偏好。股权分置改革前,我国资本市场独有的基础制度性缺陷为虚假审计报告提供了生存的土壤。虽然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将会消除资本市场的一些旧的痼疾,但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也可能出现一些新问题。这对注册会计师的行为产生较大的影响,也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以及虚假审计报告的防范提出新的要求。

一、股权分置改革后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动机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大部分上市公司都存在绝对控股股东。由于控制股东的股权一般都是非流通股,其价值是以净资产为基础衡量的,在这种制度结构下,控制股东的利益主要是通过融资来实现。事实上,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给控股股东带来巨大的显性和隐性收益,因此控股股东有强烈的动机让不满足融资条件的公司粉饰其财务报告以满足融资的要求。为达到融资利益最大化,这些公司必然会收买注册会计师,以使其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不少会计师事务所为了能在竞争残酷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不得不答应被审计单位的不合理要求。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的衡量尺度将由每股净资产转变为市场价格。由于此时通过最大化融资来转移利益的成本和风险将大大提高,大股东通过价值变化所获得的收益将大大高于融资最大化的收益,因而股权价值最大化将成为此时虚假信息披露的主要动机。可以预见,虚假信息披露的主体将会经历三个不同的阶段:①在一定时间内,大股东仍将是虚假信息的提供者,但其动机将发生变化。由于大股东的利益实现机制将从原来追求融资规模最大化转向股权价值最大化,因而股权价值最大化将成为此时虚假信息披露的主要动机。在这个过程中,大股东出于融资动机而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行为还会存在,但将大大减少。②由于大量的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管理层将成为虚假信息披露的直接提供者,其动机也是追求股权价值最大化。在相同动机的推动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将出现大股东与管理层合谋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现象。③随着股权的日益分散,管理层将成为虚假信息的主要提供者,而股权的分散以及随之出现的内部人超强控制则为虚假信息披露提供了实现条件。总之,大股东和管理层从虚假信息披露中获得的收益要远远大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收益。此时,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主要动机就相应转变为迎合大股东或管理层股权价值最大化的需要。

二、从公司治理角度分析虚假审计报告问题

在我国特殊的二元股权结构下,不少公司的治理结构并没有因为改制上市而变得规范,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超强的控制力使得公司治理“空洞化”,控股股东既主宰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又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审计业务的委托人和被审计人合而为一的情况。控股股东成了注册会计师的“衣食父母”,当然可以通过选择那些独立性差的会计师事务所以顺利制造虚假财务信息,损害弱势群体的利益。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治理将会出现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方面,依据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原则,除涉及国家经济安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自然垄断的行业,以及重要行业高新技术领域中的重点企业和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中的主要骨干企业外,原则上国有股应退出。而非流通股股东取得流通权,将为国有股减持构建一个流通平台。上市公司将会通过减持国有股,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优化股权结构,这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产权主体虚置问题,又可以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结构,从而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即使国有股仍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但由于持股主体的变更,也可以解决“廉价投票权”问题,监督的积极性与效率会更高一些,对公司的监控功能会有所增强,也有助于健全公司内部制衡体系,防止经理人通过造假欺骗投资者。另一方面,虽然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部分股权分散”的股权结构的调整,大股东的控股比例相对减少,但是如果没有任何有效的机制进行制约和监督,仅仅依靠股权的相对分散不足以对大股东和管理层形成真正的

约束和制衡。全流通后,公司股权有可能高度分散,而股权越分散,内部人控制现象就有可能越严重,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的制衡机制发挥不了作用,公司经理人利用虚假信息披露侵犯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就越大。

全流通和股权分散会导致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进一步分离,这会促进社会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自愿需求。然而,社会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需求越大,注册会计师的地位越重要,上市公司收买注册会计师的动机就越强烈,虚假审计报告的危害性也就越大。这可以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产生的代理问题来分析。Jensen和Meckling(1976)认为,代理关系中的利益冲突产生了代理成本问题,理性的投资者会耗费一些资源来限制管理者滥用权力的行为,其中就包括审计,从而限制管理者的非金钱消费和提升企业的价值。当然,管理者也会发现,只要诸如审计这类的活动造成其财富的净增加额高于其放弃的额外津贴,管理者就有兴趣承担这种“约束成本”,自愿地与外部股东签订这种契约,让他们拥有这种监督权力。Watts和Zimmerman(1983)的研究提供了早期企业对审计的自愿需求的历史证据。Chow(1982)的研究也证明,代理问题越严重,对审计的自主需求就越强烈。但是,如果审计造成其财富的净增加额低于其放弃的额外津贴,管理者就不会承担这种“约束成本”,此时,管理者往往就不会按照所有者的目标行事,甚至不惜牺牲所有者的利益来谋求自身财富的最大化,内部交易行为(即当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问题时,那些深知内情的经理人在短期内会通过做假账来制造公司繁荣的假象,在公司宣布经营亏损之前早早把自己的股票抛售出去)会越来越严重。

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并不能解决公司外部治理机制问题。产品市场、控制权市场和经理人市场对管理者也应具有较大的约束力,从而降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风险。Fama和Jensen(1983)认为,公司代理问题可由适当的组织程序来解决,购并则提供了一个解决代理问题的外部机制。Fama(1980)也认为,当目标公司代理人有代理问题产生时,通过收购股票获得控制权,可减少代理问题的产生。同时,他认为经理人市场可以缓解因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而产生的管理者激励问题。股权分置改革后,如果不加强外部治理机制的市场化建设,外部治理机制仍将难以制衡内部人对虚假审计报告的需求。就产品市场而言,一些企业属于垄断经营,经营风险小,而这些企业的所有权主体往往是缺位的。管理者既没有产品市场充分竞争的约束,又没有所有权主体的有效监督和制约,因而可以为所欲为,注册会计师审计难以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同时,我国的控制权市场并没有得到充分发育,并购并不是按市场化机制运作,往往带有政府行为色彩,对管理者起不到应有的威慑作用。另外,目前企业并没有选择经营人才的有效渠道,没有潜在竞争者的竞争,管理者被替换或辞退的压力不大,其“败德行为”也就难以受到遏制。

三、防范策略

1. 从源头上抑制大股东和经理人对虚假审计报告的内在需求。资本市场资源优化机制的核心是公司投资价值带来

的财富效应。只有加快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配合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比例增加带来的市场约束效应,才能使公司真正成为投资者带来财富,这是资本市场得以发展的根本保证。显然,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并不能在短期内使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实现脱胎换骨的转变及解决股市的所有问题,推动真正能够约束上市公司行为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性建设才是后股权分置时期更艰巨的任务。只有建立起能在制度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经理之间内部监控和制衡功能充分发挥的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使委托代理关系正常化,才有可能防止造假和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保证审计质量。

具体而言,应从以下方面规范公司治理,抑制大股东和经理人对虚假审计报告的内在需求:①确立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这是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最为重要的指导原则。只有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才能相对独立于大股东,才能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的意识。②通过股权转让,引入外部董事,改变控制股东完全控制董事会的状况,避免董事自己聘任自己任总经理特别是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情况的发生,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应本着对股东大会和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其法定职权,防止经理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于一身,防止内部人收买注册会计师或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③在独立董事的产生上,应由股东大会一人一票选举产生,而不是按股东持股比例多少来决定其投票权,以确保那些具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管理创新能力和宏观战略分析能力的人担当独立董事。应让独立董事获得与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应的合理的报酬,防止报酬的决定权落到大股东或经理人手中,以使独立董事能够真正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④股东大会应加强对监事会的日常监督工作。如果监事能忠实地履行职责,就可以有效地约束董事和经理的行为,对经理的行为发挥“防火墙”作用。⑤股权分置改革后,经理人激励和约束机制的核心将会是如何防范内部交易行为的发生。在制度设计上,应设法将总经理纳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直接约束、监督之中;突破传统的行政任命途径,采用市场标准选择经理人,要更加注重个人的经营管理才能;加快培育经理人市场和控制权市场,造就一个足够大的经理人群体,加大竞争压力,用外部力量来约束经理人通过披露虚假信息欺骗投资者的行为。

2. 进一步规范审计市场,从而维护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只有在审计市场规范有序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才能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规范审计市场的措施包括:①改革现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制度,在《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增加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保护条款,规范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从而使注册会计师真正能够维护委托人的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②应强制性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只能采取无限责任的组织形式,让合伙人对自身过失带来的损失承担无限赔偿责任,对其他合伙人的过失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迫使合伙

审计目的新论

陆 勇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 102617)

【摘要】 本文在对传统审计目的理论进行回顾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制度经济学理论提出了审计目的产权保护论,并就现行审计目的理论体系中的产权保护思想进行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 产权保护 产权保护论 审计目的

当前,我国仍然处在经济转型时期,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是这个时期经济建设的重要工作。在此过程中,产权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正如吴敬琏教授所言:从经济意义上讲,产权的安排是市场经济制度的第一要义。张维迎教授也指出,产权是“市场秩序的信誉基础”。为此,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它是指导今后我国经济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本文认为,产权保护是《决定》要义之一,是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保障,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传统审计目的理论的回顾与评价

1. 审计目的概念简析。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目的”是指想要达到的地点或境地,想要得到的结果。徐政旦教授认为,审计目标是审计行为活动意欲达到的理想境界或状态,它是审计环境对审计要求的系统反应,也是审计系统满足于审

人增强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谨慎执业,全面加强内部质量控制。③完善审计收费制度,限制低价无序竞争,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比较详细地披露审计收费情况。④可以借鉴美国组建公共责任委员会的监督方式,结合我国国情,改变多头管理的政府监管模式,由审计署、证监会、财政部、工商部门等派员组成一个监督委员会,行使政府监督职责,加大抽查力度,对造假者进行严厉处罚。⑤作为一个民间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应独立开展工作,从职能上定好位,更多地介入到同业互查中,以改变目前同业互查流于形式的状况,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健全内部治理机制,防止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失控,并应对违规的会员加大处罚力度。

3. 证券监管要从全能型监管向透明度监管转变,完善相关民事赔偿制度。股权分置改革后,政府的监管应从全能型监管向主要监督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转变。只有在完善制度包括严格的司法制度的约束和监督下,才能使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和管理层在追求本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中,真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胜劣汰制度是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密切相关的基础性的制度建设。上市公司不破产实际上是在用投资者的资源保护劣质公司,是对投资者利益的最大损害。证券监管部门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重构情况加强引导和监督检查。对触犯法律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要引入司法程序,从严查处;建立和完善违规的民事赔偿制度,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坚决不放过,使得造假者得到法律的严惩,这样才能有效遏制虚假审计报告。

2. 传统审计目的理论回顾。至20世纪70年代初,国外研究普遍认为,审计的根本目的就是查账。比如,1905年出版的《迪克西审计学》将审计目标概括为揭露舞弊与欺诈、检查技术性错误和检查原理性错误等三方面内容。又如,1923年版《蒙氏审计学》指出,审计目标是确认企业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检查舞弊与错误。20世纪70年代以后,国外研究则认为审计鉴证是审计的根本目的。例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审计准则说明》中指出,独立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的例行审计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公允地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表意见。英国1985年的《公司法》规定: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使审计

中,真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胜劣汰制度是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密切相关的基础性的制度建设。上市公司不破产实际上是在用投资者的资源保护劣质公司,是对投资者利益的最大损害。证券监管部门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重构情况加强引导和监督检查。对触犯法律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要引入司法程序,从严查处;建立和完善违规的民事赔偿制度,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坚决不放过,使得造假者得到法律的严惩,这样才能有效遏制虚假审计报告。

主要参考文献

1. 吴晓求等. 股权分置后的中国资本市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 陈郁. 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3. 魏静芳. 股权分置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经济问题, 2005; 10